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創業板的進度報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過。
2. 其後，聯交所確認了 31 家公司為認可創業板保薦人，並接獲九家公司正式申請在創業板上市，集資額為港幣 3,000 萬元至 4 億元。聯交所及證監會正合作審核首批數個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預計首家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創業板上市。從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審議某些擬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人的初步申請。
3. 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十月十四日簽署換文，就創業板的監管事宜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證監會將於本月稍後聯絡其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雙邊討論，以加強雙方就創業板的監管合作。
4. 為了利便企業在創業板上市，證監會在十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確認《公司條例》關於須制訂涵蓋緊接上市前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報告的規定將予以豁免，以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涵蓋緊接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報告的規定。
5. 此外，為了利便企業在創業板上市，聯交所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縮短適用於管理層股東的售股限制期。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於本月稍後研究有關建議，而聯交所理事會及證監會將於十一月討論有關事宜。如修訂獲得通過，經修訂的規則將於十一月中生效。
6. 聯交所已制定關於將文件上載到創業板互聯網網站的程序指引及創業板投資者教育指南。證監會已就有關文件的草擬稿提供意見。
7. 總括而言，為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有關公司將會按照原來時間表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上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